

# 社会结构变迁中的私营企业家

## ——论“体制资本”与私营企业的发展

李路路

本文讨论的是：私营企业家的体制资本对私营企业家的出现和发展具有什么影响，以此从一个方面透视中国大陆改革以来社会结构变迁的机制。基本结论是：体制改革所引发的市场体制的发展，已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原有的制度结构和机会结构，仅就进入市场经济来说，更多的社会成员具有了改变社会地位和获得社会资源的机会。但是，再分配权力的主导地位 and 自由流动资源的缺乏，使得那些拥有体制资本的私营企业家在发展中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

作者：李路路，男，1954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八十年代以来，中国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过程中发生的最大变化之一，即是在中国社会中成长出一个私营企业家群体。从社会结构变迁的角度看，新的结构主体的出现和形成，是结构变迁的最重要标志之一。如果我们将企业家作为一种较高的、或者受到较高评价的社会地位群体，并认为这一社会地位群体在未来社会结构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那么分析这一群体社会地位的获得机制，并以此透视社会结构的变迁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本文将着重分析体制因素中的若干方面，意将私营企业家群体的发展与体制改革的过程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希望藉此透视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特点。本文的分析以1993年首次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资料为基础<sup>①</sup>。

### 一、理论与假设

对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以及社会资源的分配规则和分布状况，人们已作了大量研究，并着重探讨了向市场体制转化的过程。研究者们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讨论了这一过程。例如，认为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主要标志是：自给半自给的产品经济社会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转型，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的转型，从封闭半封闭的社会向开放性社会转型等(李培林，1992)。认为中国社会正在经历一个总体性结构变迁的过程；总体性社会向分化性社会转变，行政性整合向契约性整合转变，总体生存模式向独立生存模式转变，职业身份日益重要，全国一盘棋的区域格局被打破等(孙立平等，1994)。维克托·倪(Victor Nee, 1991, 1993)认为，社会主义体制的改革是从“再分配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过渡，由于权力结构、机会结构和刺激结构的变化，社会分层的机制已经不同于传统的“再分配体制”，社会不平等趋向于减弱，以市场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分层体系开始形成。研究者们都承认，私营企业

<sup>①</sup> 此次调查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研究”。1993年在全国实施入户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1700份，回收有效问卷1440份，回收率为84%。调查统计时点统一为1992年底。作者是这次调查的主要的问卷设计者和实施组织者。

家的出现和发展是这种结构变迁的突出标志之一。

本文的分析将集中在:这些私营企业家是一些什么人?以及他们是如何发展而来的?我们对这一过程是否可以找到一些决定的因素?例如,他们在原传统体制中的地位,对现在成为私营企业家的发展有什么影响?如果存在这样的作用因素,对目前的社会结构变迁又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对此,有两种不同的理论为我们提供了思考的基础。一种是所谓的市场权力论题。维克托·倪认为,由“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使市场关系逐步取代原来的“再分配权力”,即无处不在的国家行政权力;其中最重要的结果是以“再分配”为基础的权力的下降,直接生产者和企业家的权力相应有所提高。社会分层的机制或者社会地位获得的机制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当市场体制渗透到基层经济后,它所遇到的障碍大大下降,从而为私营企业主进入市场和非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竞争提供了可能性。由于市场体系不同于“再分配”体系,“再分配者”进入私营企业方面只有很小或几乎没有什么优势(1991)。而汉吉斯(Elemer Hankiss)和斯坦尼斯基(Jadwiga Staniszkis)等人则提出了另外一种假设,即认为在传统体制中掌握权力的人,利用向市场过渡的机会,将原来的职务转变为攫取个人财富的手段(参见孙立平,1991)。撒拉尼(Land S. Szeienyi)等人则从这样一个中心假设入手,进一步指出,所谓社会“精英”的再生产或者循环取决于一定的社会和政治条件。在特定的社会和政治条件下,原来的社会“精英”中的一部分人会从其原有的地位下降,而其它社会地位中的某些人则可能上升到新的地位(撒拉尼等,1993;转自孙立平,1994)。上述理论观点构成了我们进行分析的基本理论假设。

对于社会成员所占有的、决定其社会地位的社会资源,必须超出传统的分析范畴进行分析。韦伯(Max Weber)曾分析了“财富”、“等级”和“党派”在社会分层中的作用(1921)。鲍迪尤(Bordieu)等人则在此基础上重新讨论了“资本”的概念,使得“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的概念和相互转换关系成为分析社会分层结构的重要概念(1994)。撒拉尼等人在分析东欧等国的社会变迁时,在此基础上又使用了“政治资本”的概念(1993)。研究者们基本上一致认为,传统的社会主义体制作为一个高度统制的体制,国家行政权力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如果讨论决定私营企业家发展的重要因素的话,我们更倾向于首先假定,人们在传统体制中的地位,特别是直接的行政权力地位,对于后来作为私营企业家具有极大影响。这里,我们用“体制资本”这样一个概念来描述人们这种在传统体制中的地位资源。“体制资本”的概念,主要是指这样一种生产性的个人资源,即个人(包括家庭)在传统体制的权力结构中所据有的社会资源,如职位、干部身份、政治面貌以及国家所赋予的、具有垄断性或排他性的职业地位等。这类资源在传统体制中结构化,在一定条件下,它们成为个人所拥有的资本财产,为拥有者本人带来好处,并能转化为例如经济资本的形式;在传统社会主义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时期,由于开始时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属私人占有的经济资源的极为匮乏,因而其它的资本形式将对私营企业的发展起相当的作用,其中“体制资本”占有主要的地位。

## 二、资料分析

关于私营企业家和他们原来在传统体制中的地位的关系,我们的基本研究假设认为,一方面,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为社会成员、特别是那些在传统体制中不占有优势地位的社会成员,提供了改变社会地位和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另一方面,由于中国改革的渐进性和自上而下的特点,原有的、无所不在的国家行政权力是逐渐的退出所占据的许多领域的,特别是当市场体制开始逐渐发展但又未占据主导地位时,它仍然会起很大的作用;在改革的环境下,“再分配

权力”的影响就其丰富性来说甚至超过过去。对于市场机制和再分配权力的作用以及它们对未来社会结构变迁的影响,必须从不同的层次上进行分析,即我们必须将地位获得的可能性与发展的可能性区分开来,不能一概而论。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对私营企业家“体制资本”的考察,是以“户”为单位的。也就是说,除了企业家本人外,还包括他的父亲和配偶。在我们看来,这三者之间是一个整体,其关系的紧密性超过了与其他人的关系。

### (一)关于地位获得的假设

私营企业家越来越成为得到社会认可的、标志某种成就的社会地位群体。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为人们获得这种社会地位提供了过去所没有的平等机会,“再分配权力”自身的改变使得它在这方面已不具有强制性的约束权力,且影响力下降。由此假设:

1. 由于改革提供了相对合法的自由活动空间和自由流动资源,这就为在传统体制中占有不同社会地位的人进入私营企业领域提供了平等的可能性。从私营企业家的基本构成可以看出这一点(见表1)。

原职业	专业 技术 人员	各级 干部	工 人	商业 服务业 人员	军 人	农 民	个 体 户	其 它	合 计
城镇企业家	12.1	22.1	25.2	7.6	1.2	17.2	9.2	5.5	100.0
农村企业家	4.1	17.0	11.6	2.7	.7	53.5	6.1	4.1	100.0
城镇企业家其父	9.4	19.4	17.4	10.1	1.6	35.2	3.1	3.8	100.0
农村企业家其父	3.3	7.9	7.9	6.0	2.6	68.9	2.0	1.3	100.0

从表1看,私营企业家进入私营经济领域与他们在传统体制中的地位之间,或与我们所谓的体制资本之间,没有什么显著关系。无论在城镇,还是在农村,企业家本人和其父原来的职业是干部的,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仅为1/3和1/4。

2. 市场经济体制所具有的机会平等性和个人成就评价机制,不排斥并且会吸引各种人进入市场经济领域,即使是在再分配权力仍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将企业家本人、其父和配偶的原来职业、职务、工作单位性质、职称等因素与企业注册时间进行交互分类,除了与企业家本人原来的职业有显著性关系外,其它因素均与人们什么时间进入私营经济领域没有关系(见表2)。

企业注 册时间	机关、企事* 业单位干部	城镇单位 普通员工	军人	个体户	农民
1980年	20.8	33.3	1.4	15.3	29.2
81-84年	26.1	30.9	2.4	9.2	31.4
85-86年	33.9	38.5	.6	2.9	24.1
87-88年	45.5	26.2	1.3	10.3	16.7
89-90年	37.6	34.9		7.0	20.4
91-93年	35.6	32.8	.6	12.8	18.3

\* 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包括专业技术人员。

从表 2 可以看出,干部(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在改革开始最初几年进入私营经济领域的人,明显少于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普通员工和农民,然后逐渐增多,在 1987-1988 年达到高潮。那些最早进入私营经济领域的人,更多地是普通的企事业单位员工和农民,他们有更多的地位需求动力,企望利用改革所提供的机会改变自己的不利地位。

## (二)关于企业发展的假设

从“再分配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型,依不同的转型条件,原有国家行政权力的影响会有所不同。当社会逐渐向市场体制过渡时,人们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可以看到原有权力的作用。因此,人们在原有体制内的优势地位虽然对进入私营企业领域没有显著影响,但对私营企业的发展应有促进作用。在分析中国私营企业家与传统体制的关系时,还必须考虑他们之间在资源占有量上的区别。我们在调查中使用了多个指标来反映企业的资源占有量,其中最为简洁的指标是企业的产值或营业额。由此假设:

3. 由于原来控制大部分社会资源的国家行政权力仍在很大范围内起作用,且改革是自上而下推动的,因而:

(1)企业家本人办企业前以及父亲、配偶在“再分配体制”中的职务对企业发展的规模有很大的影响;

(2)企业家本人办企业前以及父亲、配偶在“再分配体制”中的职业对企业发展的规模有很大的影响,因为这种职业地位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再分配权力的差异(李路路,王奋宇,1992;参见表 3)。

表 3 按原有不同职业和职务地位计算的企业产值或营业额均值(1992) (单位:万元)

	本人办企业前	父亲	配偶
职业:			
干部(包括专业技术人员)	231	226	232
城镇单位普通员工	161	199	169
军人	128	191	
城镇个体户	206	103	172
农民	200	186	166
职务:			
没有职务	189	193	195
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21	235	207
企业干部	195	217	214
乡镇负责人等	186	165	175
国营、集体企业承包人等	227	162	184

从表 3 中可以看出,那些在传统体制中占有不等优势地位的人,在经营私营企业时也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是这种优势从产值均值方面来看并不是很明显。

上述按照不同群体的产值进行比较,容易忽略许多信息。如果我们将企业产值进行分组,然后考察不同地位群体在产值分组后的分布,会发现一些比上面的结果更为明显的差别(见表 4)。

表 4

不同地位群体在产值最高的 30% 企业中的分布

%

	本人办企业前	父亲	配偶
<b>职业:</b>			
干部(包括专业技术人员)	42.4	28.0	25.4
城镇单位普通员工	23.1	28.5	22.3
军人	.4	1.3	
城镇个体户	7.6	1.7	9.2
农民	26.5	40.6	14.6
<b>职务:</b>			
没有职务	41.2	55.4	56.9
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1.9	24.2	16.2
企业干部、供销人员	25.8	11.5	24.6
乡镇、村负责人	7.3	6.9	1.2
国营、集体单位承包人	3.8	1.2	1.2
军官		.8	

通过表 4 可以看到,本人在创办企业前的较好职业,特别是担任过一定职务、对企业经营规模有促进的影响,这样的人在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中明显占有优势;而企业家的父亲和配偶在传统体制中的优势地位,作为一种资本,则并没有对企业的规模起到人们通常所认为的作用。前面的假设仅在部分方面得到证实。

### (三)关于资源获得的假设

对于私营企业的发展来说,除了其规模是一个重要的指标外,它们所能获得的其它资源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根据前述的理论,我们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假设:

4. 那些本人和自己的父亲与配偶在传统体制中占有优势地位的人,有可能获得资金上的优势,即这样的人更有可能从国营金融机构获得企业创办时和企业日常经营中所需要的资金,而不具有这种体制资本的人则需要自筹资金或民间借贷(见表 5、表 6)。

表 5

在创办企业时贷款情况与企业家本人及其父、其配偶原来职业的分布

%

	行% 列%	机关、企事业 单位干部	城镇单位 普通员工	军人	个体户	农民
父	没有得到贷款	31.5	30.6	1.8	2.3	33.7
	得到过贷款	71.9	70.6	60.0	57.1	52.8
亲	没有得到贷款	21.2	21.9	2.0	3.0	51.9
	得到过贷款	28.1	29.4	40.0	42.9	47.2
本	没有得到贷款	38.3	34.4	1.1	8.4	17.8
	得到过贷款	69.0	67.1	63.6	58.9	49.6
人	没有得到贷款	29.3	28.2	1.0	10.0	30.8
	得到过贷款	31.0	32.9	36.4	41.1	50.4
配	没有得到贷款	29.2	35.7		17.2	17.9
	得到过贷款	64.1	65.9		66.9	51.0
偶	没有得到贷款	26.9	30.5		14.1	28.4
	得到过贷款	35.9	34.1		33.1	49.0

表 6

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贷款与其父亲职务

%

	有职务	无职务
没有获得贷款	48.7	51.3
获得过贷款	43.1	47.4

通过表 5、6 可以看出,在获得贷款问题上,无论是本人还是家庭成员,在“再分配体制”中

的职业或职务都没有什么正面的促进作用;同时,是否是中共党员也非促进因素。无论是开办企业还是日常经营,获得过贷款的人中,80%以上不是中共党员;令人惊奇的是,在那些没有担任过职务的人和农民之中,倒有相当比例的人曾经获得过贷款,其比例数大大超过职务者和城里人的比例。这种情况需要更多的解释。

5. 那些拥有体制资本的人有可能因这种资本而获得人力资本上的优势,如从国有企业等得到较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首先,我们应该确定管理、技术人员的来源与企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将企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来源(即他们是来自国营单位、集体单位,还是来自农民,或是学校直接毕业,原来就无工作)与企业产值作对数线性回归可以看出,在技术人员的来源和企业产值之间有比较显著的关系(.0004)。这符合一般的假定,即高质量的人力资本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之一。企业的产值均值和30%产值最高的企业的情况表现出这种关系(见表7)。

表7 技术人员的主要来源与企业经营规模

来源	产值均值(万元)	30%产值最高企业的分布%
国营单位	239	43.4
集体单位	160	14.1
高校直接毕业	308	11.7
民营企业	156	4.4
原来无业	206	9.8
农民	158	14.6
其它	194	2.0

从表7中可以看出,那些来自国有单位的技术人员对于私营企业的发展有重要影响。将技术人员的来源和其父亲职务、本人办企业前的职务进行交互分类,其具体分布结果如下(见表8)。

表8 其父亲职务、本人办企业前的职务和技术人员来源的分布 %

		国营单位	集体单位	高校直接毕业	民营企业	原来无业	农民	其它
父	无职务	47.7	49.6	44.8	51.6	52.9	69.7	43.8
	有职务	52.3	50.4	55.2	48.4	47.1	30.3	56.2
本	无职务	38.7	41.8	47.8	35.9	47.1	49.2	46.9
	有职务	61.3	58.2	52.2	64.1	52.9	50.8	53.1

表8的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如果技术人员的来源对企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那么,企业家本人在办企业前的职务,对从国营单位获得这种人力资源有着比较有利的影响,而父亲的职务则影响不是很大。

将上述分析作一小结,可有如下结果;

1. 企业家本人在创办自己企业之前在传统体制中的职务与企业的经营规模有一定的关系,较高的职务有较高的经营规模,特别是在经营规模最大的30%的企业中,原来在传统体制中曾担任过一定职务的人,占有相当高的比例。

2. 企业家本人在创办企业前的主要职业与企业的经营规模有一定的关系。

3. 能够从国营单位获得更多技术人员的企业, 发展规模都比较大, 而企业家本人和其父过去的职务, 特别是本人的过去职务, 有利于获得这种人力资源。

4. 尽管存在上述关系, 但这并没有影响人们在改革的浪潮中进入私营经济领域。改革和市场体制的发展, 为所有人提供了改变自己地位的机会。

5. 企业家本人的家庭在传统体制中的地位, 如其父、其配偶, 对私营企业的经营规模和资源获得没有什么影响, 至少有相当多的私营企业家其经营规模和资源获得不依赖这些因素。

### 三、讨论

上述资料从一个侧面揭示了私营企业家主要是一些什么样的人, 他们是如何成为私营企业家的, 他本人及家属的“体制资本”对发生在他们身上的地位转换具有什么样的影响。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讨论上述分析结果。

#### (一) 社会地位的转换

如果我们仅就人们社会地位的转换和新的社会地位获得来说, 必须特别强调市场体制发展的意义, 强调变革的意义。

在传统社会主义体制中, 社会地位的分配以及社会资源的支配和享有, 依赖于人们在国家行政权力体系中的位置, 由此而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地位差异显而易见。但是, 以市场体制为取向的社会主义体制改革, 为人们提供了进行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自由空间和自由资源。这本身就意味着, 社会成员有了进入市场经济的可能性, 不断发展和成长的市场为他们提供了获得资源和利益的现实可能性。市场体制的出现和发展, 其意义在于它所依据的资源 and 地位分配规则完全不同于原有的所谓“再分配经济体制”、“总体性社会”或“职权经济”(华生等, 1989)。市场经济体制的成长和发育, 带来了一个重要的社会结构方面的变化即是(正如维克托·倪所说): “再分配权力”决定人们地位的作用将逐渐下降, 为人们提供了一条新的改变和获得社会地位的渠道。私营企业家的构成明显说明, 在这样一个几乎是完全重新发展起来的社会群体中, 几乎包含了传统体制中的所有人, 就其结构成份来看, 在私营企业家中几乎没有什么显著性的区别, 尽管人们在传统体制中的地位是如此不同, 但都被裹进了这一变革之中。特别是对于那些在传统体制中不占有优势地位的人来说, 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 为他们提供了新的机会, 越来越成为他们改变和提高其社会地位的最重要的渠道之一; 他们更倾向于利用市场经济体制的机会, 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市场体制为他们打开了一条新的社会流动的渠道。在这个意义上, 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变正在朝向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方向发展, 原有的行政权力没有、也不可能阻止这种社会地位和利益获得机制的变革。许多研究者一再争辩说, 向市场体制的过渡改变了社会资源的分配规则和分布状况。私营企业家群体的发展从整体上说明了这一点, 上述数据也论证了这一点。在我们所调查的私营企业家中, 许多在传统体制中处于边缘地位的人不仅成为企业家, 有些甚至成为资产规模很大的企业家; 同时, 对于那些在传统体制中占有一定优势地位, 但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实现自己某种特定目标的人来说, 也为他们提供了实现自己目标的渠道(那些来自国营单位的私营企业家中, 74%是因为认为自己在国营单位无法发挥作用)。

但是, 我们的分析不应该仅仅停留在此。

即使仅就社会地位转换来进行分析, 也必须同时看到, 那些在传统体制中具有较好职业地位的人, 例如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等, 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踌躇之后, 逐渐认识到了市场经济体

制所具有的结构变迁的意义,同时也发现了他们在市场经济中的“优势”,因而越来越多的开始进入私营经济领域。前面的资料表明,他们的进入大体可分成三个阶段:1985年以前,他们不是同期进私营经济领域的最大群体;1985—1988年,他们进入私营经济领域的比例开始增长,超过了其它的群体,并在1987—1988年达到最大比例(45.5%);1989年之后虽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同期最高比例。这一变化是发人深省的。

## (二)发展的动力

这里所谓“发展的动力”,是指在成为私营企业家后(即完成社会地位转换后),推动其企业继续发展的力量或机制。

与上述地位转变相联系,我们的观察和数据还告诉了我们另一个层次的问题,即由“再分配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社会,在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了新的获益机会的同时,由于这一过渡过程的特性,它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为那些在传统体制中占有优势地位的人似乎提供了更多的成功机会和可能性,特别是企业家本人创办企业前在传统体制中的职务和职业,对企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私营企业家所拥有的体制资本越多,企业发展或成功的机会就越大。这里,进入的机会(社会地位转换)与发展的机会必须区分开来。

本文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向市场转型过程中,中国渐进式改革的过程决定了原有的“再分配权力”因素对企业发展所起的作用。

伊万·撒拉尼(Ivan Szelenyi)在分析匈牙利的私营企业家时认为,它们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是70年代中期在农村地区从事第二经济和80年代从国有企业中辞去公职的那些人,他们一般是比较小的私营企业家。第二,由原有国有企业的领导和类似的人构成,他们一般都是比较大的企业家。第三,是由那些在外资和合资企业中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他们也占有了相当多的财富(1993)。著名波兰社会学家J·斯坦尼斯基曾认为,在波兰,大约有20%的国民财富被私有化至原来的国有企业干部手中(1993)。因此,认识私营企业家的发展道路或向市场体制转型的中国特色,似乎不应仅着眼于它所带来的一般机会结构的变化,还应从他们的分层结构上去透视社会结构的变迁机制。

前面所作的资料分析已经表明,企业家本人在原有体制中的职业和职务对企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这类似伊万·撒拉尼和斯坦尼斯基对匈牙利和波兰所作的分析。

### 1. 渐进式改革与体制资本

毫无疑问,中国向市场体制过渡的改革是渐进式的改革。这种渐进式改革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市场经济和再分配经济长期并存,即所谓的混合经济状态。虽然市场经济的成分越来越发展,但国家和它的行政管理部门通过这样那样的手段,在相当多方面和在相当程度上,仍然保持着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以及对企业的实际上的直接控制。国家行政权力在两种体制并存的过渡状态中,仍然占有相当大的优势。这是我们解释上述现象的一个基本前提。依据这个基本前提,我们可以对上述的资料分析结果作出下面的解释和推论。

(1)市场体制相对于长期存在的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来说,毕竟还处于正在成长的过程中。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国家在体制外所推动的改革,更多地是让出一个自由活动空间;在体制内,是将控制资源的权力层次下移。改革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将保持这种状况。在这种状况下,对于许多社会成员来说,阻碍他们选择进入私营企业领域的情况已经基本不复存在。如果人们愿意,几乎每一个人都可选择私营企业领域。但是,在一个自由资源匮乏的社会中,困难不在于转换机会的可能性,而在于发展的可能性。

一个私营企业在混合经济的体制中发展,其可能的条件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即是与依然控制大量社会资源的国家行政权力和国有部门的关系,因为在这些国有部门中沉淀着大量的物资、信息、渠道等企业发展必需的资源。

有三个政治和经济的因素决定了与国家行政权力和国有部门关系的重要性。第一,在一个市场经济长期被取消的社会里,在国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之外,无论是在社会中还是在个人中,自由流动资源是极为匮乏的。私有企业开办时和日常经营中最大的问题之一即是资金。在所调查的企业中,个人的劳动和经营积累,是其开办时和日常经营中最主要的资金来源。第二,虽然私有企业在1988年获得了正式的合法地位,但在实际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他们远远没有获得与国有企业同等的经济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在资金获得、场地使用、市场竞争等方面,对私有企业直至现在依然存在诸多的限制。第三,在一些人,包括政府管理部门和官员、国营企业家的眼里,私有企业是不可信任的事物,是倒退、混乱和腐败的代名词。私有企业在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经常受到不合理的歧视。也就是说,在社会的正式制度安排和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价值评价中,私有企业并没有获得应有的合法性及合理地位。

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在社会的正式制度安排中,私有企业无法获得正常发展或者快速“非正常”发展的环境条件,非正式的关系势必要来填补制度的空白。在一个尚处于过渡阶段、市场体制还不发达的社会里,企业家本人过去在传统体制中的地位资源就有了重要的意义。他们虽然在形式上脱离了国有体制,但与其它私营企业家相比,那些曾在国有体制中据有较好职业和较高位置的人,更容易与国有体制保持或建立相互合作的关系,并在很多情况下获得支持,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即使是在完全正常的相互关系和经营状况下也是如此。据有关方面的调查表明,大约70%多的私有企业与国有企业有某种合作关系,还有很多的私营企业希望建立这种合作关系。虽然我们的调查资料无法直接反映出这种关系的情况,但调查中所接触到的大量个案都揭示了这种关系。问卷调查从私营企业在产、供、销方面的总体情况,反映出它们与国有体制的关系,当然,人们对这种关系仍有很多疑问。“非正式”关系可以包含多方面的意义。

表9 私营企业原料或进货主要来源 %

	国有企业	正式交易市场	私营企业	其它	合计
企业原料和进货来源	42.6	44.7	7.2	5.5	100.0

表10 私营企业产品销售或服务对象 %

	国有企业	私营、乡镇企业	直接供应消费者	出口	合计
服务或销售对象	65.4	49.8	58.4	14.0	3.4

从表9、10中可以看到,私有企业将近一半的进货渠道和%的销售和服务对象都是国有部门,许多私营企业之所以要带集体企业的“红帽子”,原因之一是因为在与国有企业打交道时更容易获得信任。

(2)渐进式改革过程中,两种体制并存或混合经济的存在,意味着再分配经济部门和市场经济部门在一个社会体系中不可能相互分离的存在,它们之间必定要发展出相应的交换关系。按照社会学的交换理论,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通常是建立在交换双方各自的优势地位基础

之上的,以及用自己所占有的资源向对方交换自己所缺乏的、希望占有的资源,尽管这种交换经常是不平等的(P·布劳,1988年;J·S·科尔曼,1990年)。在再分配经济部门和市场经济部门各自存在不同资源分配原则、因而拥有不同优势和稀缺性程度的资源的情况下,对于处在这两个部门中的个体来说,它们之间各自优势地位的交换在很多情况下表现为权力和金钱的交换,或者说,表现为政治资本和经济资本的交换。当然,这种交换的基础最终是经济资本,根据金钱来衡量双方交换物的价值。这不是一个通常的交换市场,而是一个特殊的市场,或者说是一个“准市场”(孙立平,1994)。

造成政治资本和经济资本能够进行交换的原因主要是:第一,原有国有企业的产权的模糊性,特别是在涉及国有资产的实际调动和支配过程时。当产权制度基本未改变,而国有资产的使用规则随着市场体制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时,这种产权的模糊性就很容易与实际支配它的个人联系起来,谁处在实际支配和使用的有利位置上,谁就有可能因此而获利,甚至为个人所用。第二,国有经济的改革,到目前为止主要的方式之一是扩大自主权,实际结果之一是,国家还没有找到能使国有资产保持不断增值的控制办法,而大量国有资产的运作已在很多情况下摆脱了统一严格的控制。实际经营者和直接管理者在很大程度上实际支配了这些资源。他们有了极多的可能性来运作他们所控制的国有资产,甚至为自己所用。第三,在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虽然存在着大量的、有时甚至是严重的地位差别,但其形成的机制是,它是由国家统一制定的社会资源分配规则决定的,不取决于个人;而在国家控制放松的情况下,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为人们获得社会资源提供了新的渠道。对于一些人来说,他们不必等待国家的分配,或通过提高自己的行政地位来获得更多的资源,而是可以通过将他们所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在市场中进行交易,以获得更多的资源或利益。这里且不说再分配权力在混合经济中占有多大的优势,仅仅是再分配权力本身在两种体制并存的过渡时期,就可以成为人们获利的有效资本。

正是由于行政权力或再分配权力还具有这样的意义,那些在传统体制中占有较好职业或较高职务的人,他们更容易与那些有利的行政权力建立联系,通过各种方式迅速发展起来。当然我们不能说,改革以来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其去向就是私营企业;但流失本身至少说明了,在国有资产和私人资产之间目前存在大量没有受到控制的转换,差别仅在于这种私人资产是否转化为私有企业的经营资本。

(3)造成再分配权力仍然占有优势地位的再一个重要原因是渐进式改革的推动机制,即它是由国家本身主动推动的,改革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权力的稳定性,即如何自己改变自身。因此,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再分配权力尽管会缩小自己的控制范围、强度和范围,但仍然会保持自己的一定优势,并且不会受到强有力的挑战。无论是在部分市场化的国有体制内,还是在基本市场化的私营经济领域内,再分配权力都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力。

上述混合经济和“准市场”的存在,对私营企业发展影响是,那些在原有体制中占有较好职业和较高职务的私营企业家,因为他们与再分配部门有比别人更为密切的关系,更有可能在这种交换中占有优势地位。对于那些曾在传统体制中拥有优势地位的私营企业家来说,这些较好的职业和较高的职务无论在上述哪种情况下,都有可能成为一种资本,即我们所说的“体制资本”;这种体制资本有可能转换为经济资本,使拥有这些资本的企业家更容易在经营上取得成功。

也许在贷款问题上表现出来的情况,也可以从这一方面得到解释,我们不能对此作出确切

的判断,只能作一些推测。一方面,在城市中缺乏对城市私营企业的贷款机构;另一方面,如果人们拥有一些体制资本的话,他们在很多情况下,通过其它的方式和渠道,也可以获得企业开办和经营的资金,他们自己的“个人劳动积累”等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国有部门中完成的;或者由于他们过去在体制内的地位,更有利于从国营部门获得各种“帮助”和“支持”,包括得到技术和人员的支持。总之,他们的体制资本使他们在资源获得方面,比其他的私营企业家占有更大的优势。这也许对理解上述现象有帮助。

当然,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不能找到这些体制资本与资源获得和经营规模之间直接的因果联系。我们在体制资本和经营规模之间看到的只是一种关系,在体制资本和贷款获得之间,从形式上甚至看到的是另外一种结果。这主要是因为在目前,研究者很难通过可以证实的资料去发现私营企业家的资源来源和经营秘密,更不用说通过问卷这种调查形式了。出于各种原因,许多企业家不愿说出他们的资金来源。过渡时期在私营企业没有合法的、充分的资金来源渠道时,这是可以理解的。调查表明,在企业开办时,最主要的资金来源中,银行、信用社贷款只占 10.7%;在企业的日常经营中,银行、信用社贷款远远低于企业自身的积累,但高于亲戚朋友和私人的借贷。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私营企业的出现和发展对国家金融机构的依赖比较低,但这不能证明它们的发展与国有部门关系很少。对此问题的解答还须更加深入的研究。

## (二)体制资本的关系

我们在研究时,实际上将所谓体制资本分为三个部分,即本人、其父和其配偶。这基本上是以户为单位。分析结果如上面所示。如果一般地看企业的产值,其配偶和其父有较好职业和较高职务的产值均值高于其他的群体;但在产值最高的 30%的企业中,其配偶和其父的影响则几乎没有;在获得贷款的问题上,也没有什么影响。这个结果从现象上看,与企业家本人的结果相矛盾,但与维克托·倪所作的调查结果有相似之处(1993)。对此,我们还没有找到合理的解释。

关于体制资本与私营企业的关系,不能简单地给出一个回答。从不同的层面分析这种关系,它会有不同的表现。体制改革为几乎所有的社会成员打开了一条新的变换社会地位的渠道,大量私营企业的产生是其突出的表现。正因为有了制度上的变革,社会结构的变革才成为现实。这种变革的基本机制是:在社会地位的获得、社会资源的占有等方面,原有的国家行政权力的作用下降,市场的作用上升,直接生产者 and 企业家获益(维克托·倪,1993)。但中国体制改革的渐进式特点,使得“再分配权力”至少在私营企业的发展问题上并没有丧失影响,甚至还有很大的影响。那些拥有更多体制资本的私营企业家,更容易获得成功。要想使体制资本的作用小到人们可以接收的程度,还取决于市场体制的未来发展和社会结构未来的变化。

### 参考文献:

1. 课题组:《全国首次私有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及分析》,《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的新阶段》,《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4年,香港经济导报社,1994。
2. 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
3. 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
4. 孙立平:《市场过渡理论及其存在的问题》,《战略与管理》,1994年第2期。
5. Victor Nee:《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view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267-282, 1991.《社会主义再分配权力的下降:中国社会分层机制的变化》,天津社会科学院,1993年,8月。
6. Jozsef Bayer/Rainer Deppe(主编):《Der Schock der Freiheit, Ungam auf dem Weg in die Demokratie》,梅因河畔法兰克福,1993。

7. Pierre Bourdieu:《Okonomisches Kapital, kltuelles Kapital, Soziales Kapital》, Sonderband Soziale Welt, 1994.
8. 华生等:《中国改革十年:回顾、反思和前景》,《经济研究》,1989年第1期。
9. 晓亮(主编):《私营经济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10. 秦少相、贾铤:《社会新群体探密》,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
- 11.《中国私营经济年鉴》,香港经济导报社,1994年。
12. 胡和立:《廉政三题》,《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2年第2期;《1988年我国部分租金的估算》,1992年第5期。
13. 樊钢:《渐进之路:对经济改革的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14. 李路路,王奋宇:《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结构及其变革》,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15. 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91—193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责任编辑:张宛丽

## 华中农业大学成立社会学系及农村社会学研究所

华中农业大学1985年开始筹办、1986年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农村社会学专科专业;1993年建本科并招收社会学本科生;1994年获准设立了以农村社会学为主要方向的应用社会学硕士点,这是我国农、林高等院校中设立的第一个应用社会学硕士点,已于1985年招生。迄今已培养农村社会学专科毕业生210名,目前在校的社会学本科生95名,应用社会硕士研究生3名。随着学校教学体制的改革,现已正式成立了社会学系,系主任李守经,副主任冯兰、余保中;1995年底又成立了农村社会学研究,所长李守经,副所长冯兰。

该系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认识到中国的实际国情是: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农村居民和农业人口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过去、现在和将来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仍然是中国社会的主体。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主要是由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变为工业化、现代化的中国。过去中国社会学的研究是从研究中国的农村社区开始的,今后中国社会学的研究仍然要着重研究中国农村社会的变迁与发展。不了解农村就不了解中国,不实现农村社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实现中国的现代化。基于上述认识,近10年来,除教书育人外,该系还承担了多项国家和省社科基金课题,主要从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农村贫困问题、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农村城市化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对于农村社会学学科发展、农村改革的深化,起到一定的推动的作用。

华中农业大学是一所兼有文、理、工、管等多科性的综合农业大学,为农业部属重点院校。校领导一贯高度重视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明确提出“没有第一流的文科,就没有第一流的综合性农科大学”,认识到未来世纪,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必将交叉、综合发展。该校1995年被国家教委确定为提高学生文化素质的试点学校之一,因此决定加强社会学专业的建设,将其作为学校发展的重点学科。我们热切期望得社会学界同仁的进一步扶持与帮助,热切期望有志于农村社会学教学与研究的中青年专门人才到我们系、所工作。

(华 农)